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徵聘專案教師 2 名

應徵資格：

1. 具英語相關領域(含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語言學、文學、教育)博士學位。
2. 具大專院校專業英文課程教學經驗。
3. 具行政、EMI(英語授課)相關學術、工作經驗者為佳。
4. 英文程度近母語者為佳。

工作內容：

1. 教授本系一般基礎英語及專業英語課程(含碩士班)。
2. 培訓學生參加國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
3. 協助申請及辦理國際交流、實習相關計畫。
4. 舉辦 EMI 工作坊及協助規劃執行本系相關教學計畫、大專院校雙語化計畫、推動整合型研究或國際合作。
5. 舉辦寒暑期高中職英語學習營隊或工作坊課程並協助大學部及碩士班招生宣導。
6.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助理教授 13 小時。
7. 配合系所行政工作及每週 3 小時辦公室時間。

檢附文件：

1. 專案教師個人履歷表(請至本系網站「表單下載專區-其他」下載)
2. 中文及英文履歷自傳(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 1 份。(英文為母語者免附中文履歷自傳)
3. 研究成果或教學類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
4. 五年內代表著作影本。
5.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各 1 份。
6.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7. 擅長教授科目一覽表及 1~3 門課之教學大綱。
8. 推薦函 2 封。
9. 教師證或其他有利於應徵工作之文件影本、教學實況影片(可附網址)等。

*表格網址：<https://www.afl.ntust.edu.tw/index.php/form/index> (其他項下)

※初審合格者將另外通知面試及試教，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mail。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審查資料若需寄回請另檢附回郵信封。

起聘日期：111 年 8 月。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4 日 17:00 前，請將應檢附資料於時限內寄(送)達。

郵寄資料地址：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英語專案教師)。

聯絡人及電話：沈小姐 02-2733-3141*7581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6:30)

電子郵件：afl@mail.ntust.edu.tw